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措不少於約133,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7,200,000港元，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55,204,09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

由於供股將令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股份1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之Able Turbo（由董事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除陳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

在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前提下，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付諸實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措不少於約133,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7,200,000港元，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55,204,09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29,635,216股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25,568,875份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1,055,204,091股(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055,204,091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根據Able Turbo承諾由Able Turbo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Able Turbo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前提下，Able Turbo將維持名下162,000,000股股份之現有實益股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Able Turbo承諾股份(即162,000,000股供股股份)
-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867,635,21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893,204,091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即供股股份總數減Able Turbo承諾股份數目。供股(Able Turbo承諾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5,568,87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25,568,875股新股份(「購股權行使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假設(i)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發行之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購股權持有人通知表示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25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48.0%；
- (ii) 根據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3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49.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4港元折讓約48.7%；及
- (v)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40港元(計算方法為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6,90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635,216股)折讓約4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交投量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此外，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概不能參與。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

司之股東名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最遲須於最後遞交時限（現定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舊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行使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僅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方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不合資格股東（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情況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供股之記錄日期現定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為於香港境外，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將章程文件登記或存檔。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或尋求法律意見。倘根據查詢或法律意見，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供股。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倘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敬請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注意，彼等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抵觸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身居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i) 供股項下不合資格股東原可享有；及(ii) 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交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超出本身所獲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但不保證必獲分配超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因可能出現投資者透過分拆名下股份藉此收取較原可收到為多之供股股份之情況（此乃有違初衷及不恰當之結果），以致優先處理機制遭濫用；及
- (ii) 在備有額外供股股份之前提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倘董事會察覺額外申請存有不尋常情況及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有濫用額外申請機制之意圖，董事會可酌情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不獲以額外申請方式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自行或促使他人承購。

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有意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只需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需款項一併遞交。

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指在適當情況下)供股股份並繳足款項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局部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及(倘供股終止)就申請供股股份而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ABLE TURBO承諾

根據Able Turbo承諾，Able Turbo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前提下，Able Turbo將維持名下162,000,000股股份之現有實益股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Able Turbo承諾股份(即162,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包銷商 :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供股股份(Able Turbo承諾股份除外)，即不少於867,635,21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893,204,091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因此，供股獲全面包銷。
- 佣金 : 就包銷商承諾包銷之最高數目893,204,091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1.5%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不獲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須(其中包括)(i)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不獲承購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確保概無不獲承購供股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9%(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責任之

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率1.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Able Turbo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在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章程及獲聯交發出證明書批准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認證副本已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登記確認書；
- (3) 辦妥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屬無條件或只須進行配發並寄出有關股票)，及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撤回或撤銷；
- (5)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6)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Able Turbo或其任何聯繫人遵守並履行Able Turbo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情況或事件，而此等情況或事件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9) 於本公司與包銷商結算不獲承購供股股份當日之前所有時間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就審批有關供股之公佈、通函或章程而暫停除外）；
- (10)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
- (1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供股股份；及
- (12)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所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終止通知。

根據上述規定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Able Turbo所認購Able Turbo承諾股份外，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Able Turbo所認購Able Turbo承諾股份外，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Turbo (附註1)	162,000,000	15.73	324,000,000	15.73	324,000,000	15.73
包銷商	—	—	—	—	867,635,216	42.13
公眾股東	<u>867,635,216</u>	<u>84.27</u>	<u>1,735,270,432</u>	<u>84.27</u>	<u>867,635,216</u>	<u>42.13</u>
合計	<u>1,029,635,216</u>	<u>100.00</u>	<u>2,059,270,432</u>	<u>100.00</u>	<u>2,059,270,432</u>	<u>10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Able Turbo所認購Able Turbo承諾股份外，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Turbo (附註1)	162,000,000	15.73	324,000,000	15.35	324,000,000	15.35
購股權持有人	—	—	51,137,750	2.42	25,568,875	1.21
包銷商	—	—	—	—	893,204,091	42.32
公眾股東	<u>867,635,216</u>	<u>84.27</u>	<u>1,735,270,432</u>	<u>82.22</u>	<u>867,635,216</u>	<u>41.11</u>
合計	<u>1,029,635,216</u>	<u>100.00</u>	<u>2,110,408,182</u>	<u>100.00</u>	<u>2,110,408,182</u>	<u>100.00</u>

附註：

1. Able Turbo為一家由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擁有60.31%及39.69%權益之公司。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包銷商須（其中包括）(i)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不獲承購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確保概無不獲承購供股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9%（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責任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內總計與所載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根據上述規定順延最後接納時限，本公佈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接近一年，原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達進」）被指就陳靖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及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靖先生擔任總裁，並相信由陳靖先生控制）涉及合共人民幣77,700,000元（相當於約92,500,000港元）之個人貸款作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板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板」）被指就此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指稱擔保及彌償保證（「未經授權財務交易」）乃未經董事會、達進電路板或中山達進批准或授權並由陳靖及其關連方訂立。由於進行未經授權財務交易，(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達進收到一項法院命令（「法院命令」），限制其出售總金額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

14,600,000港元)之資產；(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達進電路板接獲一份要求函件(「要求函件」)，要求支付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及(c)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達進電路板收到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法院命令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撤回，而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撤銷。然而，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對未經授權財務交易之法證調查及本集團確立令聯交所信納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方告恢復。

誠如本公司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已獲全面解除及撤銷法院命令及清盤呈請，故未經授權財務交易所引致事件(「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直接影響，惟本集團因此蒙受聲譽損失，並因事件導致銀行、供應商及客戶失去信任，有關證據如下：

- (a) 本集團之往來銀行所提供低成本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0,300,000港元削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37,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轉弱，迫使本公司依賴向財務機構借取較高成本貸款，並暫停升級及擴展本集團之電路板生產設施；
- (b)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5,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5,500,000港元，原因為客戶信心恢復較慢、缺乏資金升級設施及逐步淘汰現有生產設施，限制本集團接收較高檔及精密電路板產品之能力；及
- (c)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00,000港元，並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至20,300,000港元，原因為信貸融資由正常銀行貸款(年利率約2.05–4.79厘)轉至自小型財務機構取得成本較高昂之貸款及融資(年利率約8.48–24.00厘)。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之財務成本急升至2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81.9%。在未有迅速採取有效及低成本集資途徑之情況下，財務成本不斷增加將嚴重損害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跌至43,800,000港元之低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92,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35,300,000港元。為舒緩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壓力，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就電路板分部之買賣採納新信貸及付款週期。於二零一七

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其供應商之賬款約為人民幣93,300,000元(相當於約111,1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60,800,000港元)為即時到期或已過期。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成功進行三輪小規模股本集資活動，分別為(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宣佈之股份認購，涉及按認購價每股0.198港元發行106,147,960股股份(「六月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二供一公开发售，涉及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265,369,901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0港元；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所公佈股份認購，涉及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127,377,552股股份(「九月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4,000,000港元。隨著就本集團買賣付款週期之採納新策略，以及六月配售、二零一六年公开发售及九月配售合共補充70,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讓本集團得以(a)將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800,000港元；及(b)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5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透過六月配售、二零一六年公开发售及九月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不足以將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減至理想及安全水平。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100,000港元，以致核數師表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透過更新業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再跌至約23,900,000港元之低水平。

電路板業務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電路板業務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之527,800,000港元大幅跌至二零一六年349,600,000港元，跌幅約33.8%。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LED及汽車業對電路板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惟本集團無法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較高檔及精密電路板產品之採購訂單。本集團未能自客戶取得更多電路板訂單原因為缺乏資金升級本集團設備及機器以提升精密度、速度及質素以緊貼機械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行業標準。本公司所關注事項為倘我們無法即時補充現金儲備及舒緩現金流量壓力，我們將難以劃撥充足預算投資於新增及額外機器。倘缺乏投資預算問題持續，董事會憂慮本公司無法於短期內輕易扭轉虧損趨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年利率約2.05–4.79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0,300,000港元進一步減至約137,900,000港元，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較小型財務機構利息較高(年利率約8.48–24.00厘)之短期貸款及融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9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約15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急升至2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81.9%。為解決財務成本增加問題，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一直積極接觸銀行、財務機構及個人專業及高資產值投資者，以獲取股本融資或較低成本債務融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十七名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到期，年利率7厘，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經本公司與十七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互相同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終止。

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本公司曾接觸多家銀行以探討申請貸款或額外貸款之可能性，亦曾接觸多家財務機構以探知在彼等協助下(即彼等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盡力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發行債券或權益工具之可能性。然而，本公司未有接獲來自該等銀行或財務機構之正面回應。我們接觸的所有銀行均拒絕本集團增加信貸規模的申請。本公司得悉於該等銀行認為適宜向本公司授出更高水平貸款及信貸融資之前，本公司必須改善其股本及資金基礎，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接觸之多間財務機構當中，並無任何一間銀行已準備協助本公司制訂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具有更為有利之條款及成功機會較大之替代股本或可換股證券集資計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一直致力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將以較低成本(年利率7厘)、較長年期(3年到期)集資，如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份，可能補充本公司之股本及資金基礎。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唯一集資選擇。然而，隨著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之24,000點水平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中之28,000點水平，香港股市氣氛已大為改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終止後，本公司管理層再次與財務機構討論以發掘不同集資機會及對本公司最為有利之條款。於我們所接觸的財務機構中，除其中兩間外，其餘均無提供任何具體、明確及可行集資計劃。另一間財務機構提出較市價大幅折讓之盡最大努力股份配售計劃，惟其無法肯定成功籌集之資金金額。此外，按此財務機構所述，其所接觸潛在投資者表示，除非盡最大努力之配售所籌集資金用於具有良好市場概念之新業務，否則彼等不願意投資於本集團之傳統LED及電路板製造業務。

就此，儘管本公司對多元化發展業務一直抱持開放態度，其現時集資之主要目標為減少債務及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而並非花費大量投資於其他新業務。

與包銷商協議供股之架構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該等集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經考慮各個途徑與供股相比之成本及好處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最佳集資選擇。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接觸處理融資事宜之銀行職員均表示本公司必須首先透過股本集資改善其股本及資產狀況，始願意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債務融資。由於小型財務機構所收取利息高昂，故本公司不願意自小型財務機構取得額外短期銀行融資。

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進行按比例集資，性質與供股類似。然而，公開發售未能為不願承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其他選擇權，以出售其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在公開發售情況下，有意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亦無法於市場上額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更有利及更吸引，原因是供股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所附未繳股款權利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業務擴展，並於彼等選擇認購供股股份時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避免彼等各自之股權遭攤薄。供股由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董事會認為，相比盡最大努力進行股份配售，訂立包銷協議較可保證集資活動得以成功進行。

比較所有其他集資途徑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及足夠資金，讓其償還本集團較高成本之短期融資，藉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經參考(a)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包括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17,800,000元(相當於約140,200,000港元)(全部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b)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來自財務機構之較高成本貸款，包括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30,900,000元(相當於約155,800,000港元)(全部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及(c)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賬款約人民幣93,300,000元(相當於約111,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60,800,000港元)即時到期或已過期)，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3,900,000港元。

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可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以鼓勵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33,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7,2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不少於約128,4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1,700,000港元。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扣除預期就供股引致之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所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供本公司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之負債，詳情如下：

- (i) 約96,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高成本短期貸款以及自非銀行財務機構取得之融資，包括應計利息)，有關款項之年利率逾10厘；及
- (ii) 約32,100,000港元至35,400,000港元(視乎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有否行使任何購股權)用作償付部分應付供應商賬款，有關款項立即到期或已逾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融資詳情如下：

	尚未償還金額 (概約港元)	到期日	利率	每年年化應計利息 (概約港元)
債權人A：	3,882,4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1)	每年21.60%	838,600
	4,117,6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2)	每年18.00%	741,200
	37,647,1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每年18.00%	6,776,500
	26,352,900	按要求償還	每年8.48%	2,234,700
	26,352,900	按要求償還	每年8.48%	2,234,700
債權人B：	2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每年18.00%	3,600,000
債權人C：	1,411,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每年24.00%	338,800
債權人D：	<u>31,764,700</u>	按要求償還	每年18.00%	<u>5,717,600</u>
總計：	<u><u>151,529,400</u></u>			<u><u>22,482,100</u></u>

附註：

1. 為數約3,882,4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償還。
2. 為數約4,117,600港元之貸款之原到期日已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以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96,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按年利率逾10厘計息之部分貸款。

假設供股成功完成，於按以上計劃動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預期可將高成本短期貸款削減至較低水平，藉此令本集團與供應商之信貸關係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外，本集團以較低成本獲銀行重新授出或延長貸款之機會亦可能較高。因此，本公司可能考慮動用新造或經延長銀行貸款，為電路板製造分部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令本集團得以接受更多來自新及現有客戶之採購訂單。本公司認為，供股之整體商業利益超過對任何選擇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

儘管本集團LED及電路板分部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有望成功之業務。該等分部之業務表現只是由於未經授權融資交易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暫停買賣令債權人暫時失去信心，因而遭受嚴重打擊。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延期及最終失效，與供應商及客戶之正常付款週期以及生產擴張及升級受到本集團有限營運資金水平所窒礙。倘供股成功完成，董事會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可補充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狀況，以使本集團製造業務重回正軌。

董事會認為，供股使本集團可毋須承擔利息開支(與債務融資相比)之情況下強化財務狀況，並將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為本集團製造業務提供資金，以及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此外，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之股權比例依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交投量、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持續虧損之全年業績。因此，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待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更多有關調整(如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詳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為2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因無法完成而失效	失效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假設供股及包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出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更另作公佈。本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公佈.....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股東	
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股份1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之Able Turbo（由董事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除陳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

在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前提下，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付諸實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正)之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Turbo」	指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擁有60.31%及39.69%
「Able Turbo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予Able Turbo之162,000,000股供股股份，並由Able Turbo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
「Able Turbo承諾」	指	Able Turbo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前提下，維持目前16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全部Able Turbo承諾股份遞交接納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寄予股東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參考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ble Turbo)及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查詢或法律意見及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申請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及配發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及郭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